

# 评估报告



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ANHUI XINAN REAL ESTATE APPRAISING CO.LTD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六安路27号白厦商务中心四楼

电 话：0551-62657676 0551-62677967

传 真：0551-62679525

E-mail:ahxinan@163.com

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房地产估价报告**

皖新房估报字[2017]第 215 号

估价项目名称：合肥市瑶海区站前路光大国际广场C幢1层040、1层041、1层042、2层158和2层159等五套经营用房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世林 注册号：3419980017

张世林 注册号：3420030035

价值时点：2017年7月6日

估价报告出具之日：2017年7月13日

### 致估价委托人函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对合肥市瑶海区站前曙光国际广场C幢1层040、1层041、1层042、2层158和2层159等五套经营用房【建筑面积合计173.70平方米，估价对象权属状况详见明细表】进行估价测算，估价目的为贵院依法处置估价对象提供其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权属状况详见明细表

序号	房地产权利人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所在层/总层数	建成年代(年)	用途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项兴明	合肥市瑶海区站前曙光国际广场	C幢1层040	房权证合理字第8120064669号	1/5	2007	经营	39.66
2			C幢1层041	房权证合理字第8120064665号	1/5			38.25
3			C幢1层042	房权证合理字第8120064568号	1/5			30.72
4			C幢2层158	房权证合理字第8120064442号	2/5			31.9
5			C幢2层159	房权证合理字第8120064667号	2/5			33.17
合计								173.70



我们的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核实，根据特定的估价目的与相关的估价依据，遵循估价原则，依据科学的估价程序，选择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估价方法，经过估价测算，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17年7月6日价值类型为公开市场价值的估价结果：

总价(人民币)：4797187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柒仟壹佰捌拾柒元整

## 估价结果明细表

序号	房屋坐落	所在层/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评估单价 (元/m <sup>2</sup> )	评估总价 (元)	备注	
1	合肥市 瑶海区 站前路 光大国 际广场	C幢1层040	1/5	39.66	34037	1349907	/
2		C幢1层041	1/5	38.25	34037	1301915	/
3		C幢1层042	1/5	30.72	34037	1045617	/
4		C幢2层158	2/5	31.9	16901	539142	不含二次 装修价值
5		C幢2层159	2/5	33.17	16901	560606	不含二次 装修价值
合计			173.70	/		4797187	/

注：估价结果应用的有效期限自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2017年7月13日）起壹年内有效；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详见附后的《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

此致

法定代表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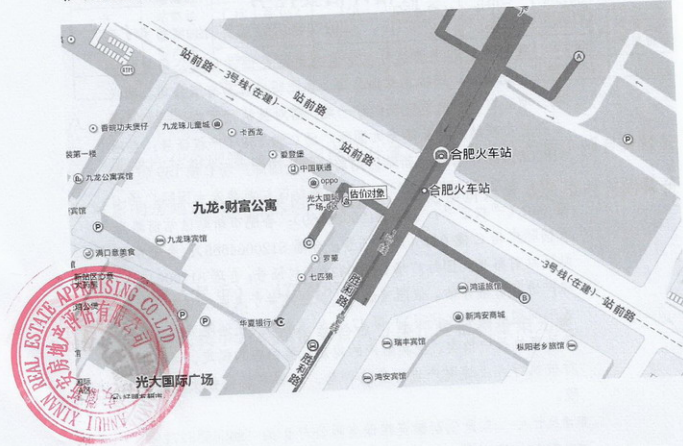


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估价对象位置图：



### 房屋登记簿

房屋编号: 9225123

所有权部分第 1 页

内容	序号	
业务宗号	1	24973597
所有权人		项兴明
身份证明号		342427196809140331
户籍所在地		
共有情况		
房屋取得方式		析产
房屋性质		
所有权证号		房权证合理字第 8120064669号
登记时间		2015-01-12
终审人/登簿人		胡浩 / 胡浩 /
注销业务宗号		
登记时间		
终审人/登簿人		/ /

附记  
 业务编号:24973597  
 房屋编号:9225123  
 持证人身份证件名称:居民身份证  
 持证人身份证件号码:342427196809140331



### 房屋登记簿

房屋编号: 9225123

基本状况第 1 页

房屋坐落	通州区站前路光大国际广场C幢1层040			
地号	业务宗号		建筑物总层数	5
土地性质	建筑面积	39.66m <sup>2</sup>	规划用途	经营
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集体土地使用权类型)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土地使用年限	分摊共有面积	m <sup>2</sup>	登记时间	2015-01-12
土地证号	专有部分面积		终审人/登簿人	胡浩 胡浩
基本状况登记已用纸页数	1			
房屋所有权 登记已用纸页数	1			
房屋他项权利 登记已用纸页数	1			
其他状况部分 登记已用纸页数	1	2		
附 记				



朱

### 房屋登记簿

所有权部分第 1 页

房屋编号: 9225124

序号	1	
内容		
业务宗号	24973612	
所有权人	项兴明	
身份证明号	342427196809140331	
户籍所在地		
共有情况		
房屋取得方式	析产	
房屋性质		
所有权证号	房权证合瑶字第 8120064663号	
登记时间	2015-01-12	
续审人/登簿人	胡浩 / 胡浩	
注销业务宗号		
登记时间		
续审人/登簿人	/ /	

附记  
 业务编号:24973612  
 房屋编号:9225124  
 持证人身份证件名称:居民身份证  
 持证人身份证件号码:342427196809140331



17.5.15



### 房屋登记簿

房屋编号: 9225124 基本状况第 1 页

房屋坐落		瓊海區站前路光大國際廣場C幢1層041			
地号	业务宗号	建筑物总层数	5		
土地性质	建筑面积	38.25m <sup>2</sup>	规划用途	经营	
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包括土地使用权类型)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土地使用年限	分摊共有面积	m <sup>2</sup>	登记时间	2015-01-12	
土地证号	专有部分面积		终审人/登簿人	胡浩	
基本状况登记已用纸页数	1				
房屋所有权	1				
登记已用纸页数	1				
房屋他项权利	1				
登记已用纸页数					
其他状况部分	1	2			
登记已用纸页数					
附记					



### 房屋登记簿

 房屋编号: 9217187 所有权部分第 1 页

内容	序号	
业务宗号	24998009	
所有权人	项兴明	
身份证明号	342427196809140331	
户籍所在地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取得方式	析产	
房屋性质		
所有权证号	房权证合瑞字第 8120064568号	
登记时间	2015-01-09	
终审人/登簿人	项 / 胡浩	/
注销业务宗号		
登记时间		
终审人/登簿人	/	/
附记	业务编号:24998009 房屋编号:9217187 持证人身份证件名称:居民身份证 持证人身份证号码:342427196809140331	



### 房屋登记簿

房屋编号: 9217187

基本状况第 1 页

房屋坐落		瓊海区胜利路光大国际广场C幢1层042			
地号	业务宗号		建筑物总层数	5	
土地性质	建筑面积	30.72m <sup>2</sup>	规划用途	经营	
取得土地使用权方式 (如出让、划拨、转让等)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土地使用年限	分摊共有面积	m <sup>2</sup>	登记时间	2015-01-09	
土地证号	专有部分面积		终审人/登簿人	胡浩 胡浩	
本状况登记已用纸页数	房屋所有权	1			
	登记已用纸页数	1			
房屋他项权利 登记已用纸页数		1			
其他状况部分 登记已用纸页数		1	2		
附 记					



房屋登记簿

房屋编号: 9217168 所有权部分第 1 页

序号	1	
内容	业务宗号	24973595
	所有权人	项兴明
	身份证明号	342427196809140331
	户籍所在地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取得方式	析产
	房屋性质	
	所有权证号	房权证合理字第 8120064442号
	登记时间	2015-01-08
	终审人/登簿人	胡浩 / 胡浩 /
	注销业务宗号	
	登记时间	
	终审人/登簿人	/ /
附	业务编号: 24973595	
记	房屋编号: 9217168	
	持证人身份证件名称: 居民身份证	
	持证人身份证件号码: 342427196809140331	



### 房屋登记簿

房屋编号: 9217168 基本状况第 1 页

房屋坐落	瑶海区胜利路光大国际广场C幢2层158			
地号	业务编号		建筑物总层数	5
土地性质	建筑面积	31.9m <sup>2</sup>	规划用途	经营
取得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集体土地使用权类型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土地使用年限	分摊共有面积	m <sup>2</sup>	登记时间	2015-01-08
土地证号	专有部分面积		终审人/登簿人	胡浩 / 胡浩
基本状况登记已用纸页数	1			
房屋所有权 登记已用纸页数	1			
房屋他项权利 登记已用纸页数	1			
其他状况部分 登记已用纸页数	1	2		
附 记				



### 房屋登记簿

所有权部分第 1 页

房屋编号: 9222144

序号	1	
内容		
业务宗号	24973576	
所有权人	项兴明	
身份证号码	342427196809140331	
户籍所在地		
共有情况		
房屋取得方式	析产	
房屋性质		
所有权证号	房权证合理字第 8120064667号	
登记时间	2015-01-12	
初审人/登簿人	胡浩 / 胡浩	
注销业务宗号		
登记时间		
终审人/登簿人	/ /	
附记	业务编号:24973576 房屋编号:9222144 持证人身份证件名称:居民身份证 持证人身份证件号码:34242719680914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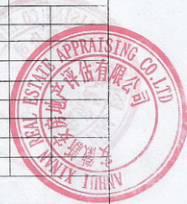


### 房屋登记簿

房屋编号: 9222144

基本状况第 1 页

房屋坐落	瑶海区胜利路光大国际广场C区2层159			
地号	业务宗号	建筑物总层数	5	
土地性质	建筑面积	33.17m <sup>2</sup>	规划用途	经营
房屋土地取得方式 (含土地用途取得方式)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土地使用年限	分摊共有面积	m <sup>2</sup>	登记时间	2015-01-12
土地证号	专有部分面积		终审人/登簿人	胡浩 / 胡浩
基本状况登记已用纸页数	1			
房屋所有权 登记已用纸页数	1			
房屋他项权利 登记已用纸页数	1			
其他状况部分 登记已用纸页数	1	2		
附 记				



### 房屋登记簿

房屋序号: 9217187

其他部分(查封登记)第 1 页

内容	1	2
业务案号	37199304	40055666
查封机关	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查封文件		
查封文号	(2016)皖0802民初00354号	(2016)皖0102民初4559号
查封时间	2016-03-29	2016-07-06
查封期限	2016-03-29至2019-03-28	2016-07-06至2019-07-05
登记时间	2016-03-31	2016-07-08
申请人/登簿人	钱晓英 / 钱晓英	钱晓英 / 钱晓英
查封注册业务案号	44227865	
解除查封文件		
解除查封文号		
解除查封时间		
登记时间	2016-11-11	
终审人/登簿人	钱晓英 / 钱晓英	/
附记	产权人:项兴明 产权证号:房权证合理字第8120064442号,房权证合理字第8120064568号,房权证合理字第8120064665号,房权证合理字第8120064667号,房权证合理字第8120064669号 产权人:项兴明 产权证号:房权证合理字第8120064442号,房权证合理字第8120064568号,房权证合理字第8120064665号,房权证合理字第8120064667号,房权证合理字第8120064669号	



### 房屋登记簿

房屋序号: 9217187 其他部分(查封登记)第 2 页

内容	序号	
业务宗号	3	
业务宗号	44227865	
查封机关	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	
查封文件		
查封文号	(2016)皖0802执705号	
查封时间	2016-11-09	
查封期限	2016-11-09至2019-11-08	
登记时间	2016-11-11	
终审人/登簿人	钱晓英 / 钱晓英	/
查封注销业务宗号		
解除查封文件		
解除查封文号		
解除查封时间		
登记时间		
终审人/登簿人		/
附记		



房屋登记簿

房屋序号: 9217187 他项权部分(现房抵押)第 1 页

内容	序号 1	2
业务宗号	25281871	35050957
一般抵押/最高额抵押	一般抵押	最高额抵押
抵押权人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人/债务人	项兴明 / 产销售有限	项兴明 / 合肥明联矿产销售有限公司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最高债权数额)	3500000元	3500000元
担保范围	见合同	见合同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时间)	2015.01.07至2016.01.07	2016-01-12~2017-01-12
他项权证号	房合理他字第8220042286号	房合理他字第8220066852号
登记时间	2015-01-20	2016-01-13
终审人/登簿人	李泽银 / 任怀杰	李泽银 / 任怀杰
业务宗号		
最高债权确定事实和数额		
登记时间		
终审人/登簿人	/	/
抵押注销业务宗号	35022373	
登记时间	2016-01-12	
终审人/登簿人	李泽银 / 李泽银	/
房屋编号	9217168, 9217187, 9222144, 9225123, 9225124	9217168, 9217187, 9222144, 9225123, 9225124
附	分割析产	分割析产
记	债务人:合肥明联矿产销售有限公司 房权证合通字第8120064442号,房权证合理字第8120064568号,房权证合理字第8120064665号,房	债务人:合肥明联矿产销售有限公司 房权证合理字第8120064442号,房



注:他项权补、换证情况,以及地役权登记在本附记栏中记载。

### 商铺租赁及委托管理市场协议

签约地点：合肥市站前路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项兴明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徽白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别是根据在此之前乙方与业主代表和广大业主所达成并签定的相关文件和承诺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现就原合肥光大国际广场C区（现世茂商城）甲方所购买的产权商铺租赁及委托管理市场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商铺租赁：甲方同意将位于合肥市站前路的合肥光大国际广场C区二栋2-08.05P商铺，建筑面积65.07平方米，在乙方的承租期内委托乙方管理并允许乙方按照其统一商业业态规划转租给第三方经营，市场名称为“安徽白马万商服饰广场”。

二、租期：租赁期限最长为十年，自2014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止。

#### 三、租金：

第一阶段2014年3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止；租赁年租金按甲方原始购房总价的如下比例计算：

第一租赁年租金为甲方原始购房总价的2.5%；第二租赁年租金为3%；第三租赁年租金为3.5%；第四租赁年租金为4%；第五租赁年租金为4.5%；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租金标准为年租金8%，按7个月计算，租金明细见附表。

第二阶段2019年10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止。第一阶段届满时，第二阶段双方可以双向选择，有以下两种选择方式：

1、如双方一致同意可按以下标准执行：第七租赁年租金为甲方原始购房总价的10%；第八租赁年租金为原始购房总价的12%；第九租赁年租金为原始购房总价的15%；第十租赁年租金为原始购房总价的17%。



2、租价随行就市,按照市场行情,由甲方自行租赁向乙方备案,乙方应向甲方推荐商户和辅导租赁,甲方应维护市场稳定,保持原有业态不变,原租赁商户在同条件下拥有优先续租权。

四、租金支付方式:由乙方按年支付,第一租赁年在甲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一次性支付;以后每个租赁年于当年的3月1日一次性支付。

五、在租赁期内,该商铺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工商、税费、公摊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自用电费、市场推广广告费等由使用方支付,乙方自行负责收取,租赁空置期相关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六、铺位改造与装修: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招商需要对现有商铺进行重新组合改造。第一阶段结束时,如不再返租,此后由甲方独立出租其商铺,由乙方负责恢复其铺位的分隔,若第一阶段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按原时的改造现状直接出租或乙方续租,乙方将不再负责恢复其铺位的分隔,若第二阶段乙方续租,合同期满后由乙方负责恢复其铺位的分隔。上述商铺组合改造后的商业单元内所含市场公共部分的使用权及收益归乙方所有。

七、物业维修资金(物业维修费):由于光大国际广场C区开业至今已有九年多历史,各类设备设施已不断变旧、损坏、老化,当年开发商又没有征收首期物业维修资金,为了维持市场的正常运行,甲方愿从客观需要缴纳物业维修资金;缴纳时间为本协议的第六年的第一季度,具体缴纳比例将根据届时物业和设备情况另行统一商定。

八、委托管理:本人同意把位于合肥光大国际广场C区所购商铺和整个市场委托安徽白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委托期限十年,自2014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止。

九、在委托期的前五年,若双方愿意,乙方可以按原购房总价的120%收购此铺位,交易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托管期第五年零七个月(2019年10月1日)起至第十年,双方可协商选择:1、在原购买总价的基础上加一倍由乙方收购,契税由乙方承担,印花税之外的相关交易税费由原业主承担;2、不再返租,服从乙方统一管理,随行就市定价自行出租,但在同等条件下原租户享有优先续租权;3、继续委托出租,按第三条后四年五个月约定租金出租;4、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承租价格,达成



一致后续租。5、甲方委托乙方出租或甲方自用，但必须符合对应楼层的统一业态，否则视为违约。

十一、公共部位的利用：因市场招商、改造、宣传、培养、商业管理等费用很多，未收取商业经营管理费，故同意本市场的公共部位交由乙方出资开发利用，收益作为其商业管理费的来源，并且每年向业主公布。

十二、如出租方在本协议期内对外出售此铺，有义务和责任对买受人进行告知，新业主必须服从本协议内容并履行完毕，否则系严重违约，出租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若甲方在委托期限内违约，需向乙方双倍赔偿合同期总租金，并赔偿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若乙方违约，须向甲方双倍赔偿合同期的总租金，并赔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十四、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在托管期内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十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向房屋权属地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十七、其他约定

甲方签名：顾云刚  
身份证号：342401198009140011  
联系地址：包河区包河湾花园  
25号301室  
电话：15205601888

乙方盖章：安徽白鸟商业经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Signature]  
电话：[Blank]



签约时间：2014年8月6日



支付业主租金明细

序号	姓名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总价 (元)	电话	租						
						第一年 2014.3.1- 2015.2.28	第二年 2015.3.1- 2016.2.28	第三年 2016.3.1- 2017.2.28	第四年 2017.3.1- 2018.2.28	第五年 2018.3.1- 2019.2.28	七个月 2019.3.1- 2019.9.30	
1	项兴明	2-158	31.9	258390		6460	7752	9044	10336	11628	12018	
2	项兴明	2-159	33.17	288530		7463	8956	10469	11941	13434	13921	
						13923	16208	19493	22277	25062	25989	
	合计											

### 商铺租赁及委托管理市场协议

签约地点：合肥市站前路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张兴明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安徽白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别是根据在此之前乙方与业主代表和广大业主所达成并签定的相关文件和承诺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现就合肥光大国际广场C区(现世茂商城)甲方所购买的产权商铺租赁及委托管理市场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商铺租赁: 甲方同意将位于合肥市站前路的合肥光大国际广场C区 1-101-1012 商铺, 建筑面积 108.13 平方米, 在乙方的承租期内委托给乙方管理并允许乙方按照其统一商业业态规划转租给第三方经营, 市场名称为“安徽白马万商购物广场”。

二、租期: 租赁期限最长为十年,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止。

#### 三、租金:

第一阶段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每个租赁年租金按甲方原始购房总价的如下比例计算:

第一租赁年租金为甲方原始购房总价的 2.5%; 第二租赁年租金为 3%; 第三租赁年租金为 3.5%; 第四租赁年租金为 4%; 第五租赁年租金为 4.5%;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租金标准为年租金 8%, 按 7 个月计算, 租金明细见附表。

第二阶段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第一阶段届满时, 第二阶段双方可以双向选择, 有以下两种选择方式:

1. 如双方一致同意可按以下标准执行: 第七租赁年租金为甲方原始购房总价的 10%; 第八租赁年租金为原始购房总价的 12%; 第九租赁年租金为原始购房总价的 15%; 第十租赁年租金为原始购房总价的 17%。



3、租价随行就市，按照市场行情，由甲方自行租赁向乙方备案。乙方向甲方推荐商户和辅导租赁，甲方应维护市场稳定，保持原有业态不变，原租赁商户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续租权。

四、租金支付方式：由乙方按年支付。第一租赁年在甲方签订本协议之日一次性支付；以后每个租赁年于当年的 3 月 1 日一次性支付。

五、在租赁期内，该商铺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工商、税费、公摊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自用电费、市场推广广告费等由使用方支付，乙方自行负责收取，租赁空置期相关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六、铺位改造与装修：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招商需要对现有商铺进行重新组合改造。第一阶段结束时，如不再返租，此后由甲方独立出租其商铺，由乙方负责恢复其铺位的分隔。若第一阶段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按届时的改造现状直接出租或乙方续租，乙方将不再负责恢复其铺位的分隔。若第二阶段乙方续租，合同期满后由乙方负责恢复其铺位的分隔。上述商铺组合改造后的商业单元内所含市场公共部分的使用权及收益归乙方所有。

七、物业维修资金（物业维修费）：由于光大国际广场C区开业至今已有九年多历史，各类设施设备已不断变旧、损坏、老化，当年开发商又没有征收首期物业维修资金，为了维持市场的正常运行，甲方服从客观需要缴纳物业维修资金，缴纳时间为本协议的第六年的第一季度，具体缴纳比例将根据届时物业和设备情况另行统一商定。

八、委托管理：本人同意把位于合肥光大国际广场C区所购商铺和整个市场委托安徽白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委托期限十年，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止。

九、在委托期的前五年，若双方愿意，乙方可以按原始购房总价的 120% 收购此铺位，交易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托管期第五年零七个月（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第十年，双方可协商选择：1、在原购买总价的基础上加一倍由乙方收购，契税由乙方承担，除契税之外的相关交易税费由原业主承担；2、不再返租，服从乙方统一管理，随行就市定价自行出租，但在同等条件下原租户享有优先续租权；3、继续委托出租，按第三条后四年五个月月约定期租金出租；4、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返租价格，达成





一致后续租。5、甲方委托乙方出租或甲方自用，但必须符合对应楼层的统一业态，否则视为违约。

十一、公共部位的利用：因市场招商、改造、宣传、培养、商业管理等费用很多，未收取商业经营管理费，故同意本市场的公共部位交由乙方出资开发利用，收益作为其商业管理费的来源，并且每年向业主公布。

十二、如出租方在本协议期内对外出售此铺，有义务和责任对买受人进行告知，新业主必须服从本协议内容并履行完毕，否则系严重违约，出租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若甲方在委托期限内违约，需向乙方双倍赔偿合同期总租金，并赔偿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若乙方违约，须向甲方双倍赔偿合同期的总租金，并赔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十四、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在托管期内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十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房屋权属地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十七、其他约定

甲方签名： 项兴明  
 身份证号： 34242719809140371  
 联系地址： 包河区包河湾1号  
 电话： 15203601888

乙方盖章：安徽白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Signature]



签约时间：2020年8月6日



可比租金案例明细

序号	姓名	单元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总价 (元)	电话	租						
						第一年 2014.3.1- 2014.2.28	第二年 2015.3.1- 2015.2.28	第三年 2016.3.1- 2016.2.28	第四年 2017.3.1- 2017.2.28	第五年 2018.3.1- 2018.2.28	第六年 2019.3.1- 2019.2.28	七个月 2019.3.1- 2019.9.30
1.	张志明	1-040	39.16	52871		1307	1308	1309	2101	2372	2463	
2.	张志明	1-041	38.85	50970		1277	1288	1282	2080	2177	2376	
3.	张志明	1-042	40.72	36000		962	1114	1587	1489	1652	1789	
合计						3206	4207	4988	5670	6371	6778	

可比案例位置图:

